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79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天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天佑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竊取貨架上由陳卓甫所管領」應更正為「竊取貨架上由陳守豐所管領」、末4行「下稱本案商品)」後補充「，已領回)」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且法治觀念薄弱，所應予非難。且其前有詐欺、竊盜等前科，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不佳，竟再為本案犯行，實應懲處，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犯後竊得財物業經告訴人領回，另考量被告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陳為家管及家庭貧寒之經濟狀況，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以資懲儆，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槿慧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速偵字第1582號

17 被 告 高天佑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宜蘭縣○○鄉○○○路00巷00號
19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0號5
20 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高天佑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26 年11月27日5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豐湲生
27 活館有限公司即小北百貨新北中和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
28 徒手竊取貨架上由陳卓甫所管領陳列販售之桂冠蝦餃1盒、
29 中興經典米1包、同正綠豆1包、新竹貢丸2包、三好履歷台
30 梗九號米2.2KG1包、PC34刺繡休閒襪2雙（價值共計新臺幣70

01 6元，下稱本案商品)，得手後將前揭商品藏隨身後背包內，
02 未予結帳即逕行離去。嗣因店內主任陳守豐察覺有異隨即上
03 前攔查報警，經警到場後於高天佑處扣得本案商品，而悉上
04 情。

05 二、案經陳守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天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8 核與告訴人陳守豐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
09 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物
10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
11 影像畫面截圖9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12 其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高天佑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14 被告所竊得之本案商品，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陳守豐，
15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16 定，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1 檢 察 官 徐網廷